

**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要求，对麦捷科技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基本情况**

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

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**二、培训内容**

本次培训主要介绍了：

1、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》；

2、学习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》的通知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7 号）；

3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5 号）；

4、学习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；

5、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；

6、内幕交易相关概念及相关规定；

现场培训后，东海证券向麦捷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，以供自学。

### 三、培训总结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麦捷科技给予了积极配合。东海证券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、麦捷科技的具体情况相结合，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吴逊先

江成祺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8 日